附錄八（十）、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（或註銷）建議單（函）作法舉例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函（稿）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一號

聯絡方式：（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）

10000

臺北市００區００路００段００

受文者：０００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3 年０月０日

發文字號：　　字第　　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（原發文機關）０年０月０日００字第０００００號（文別），有關（案由）乙案原為（原機密等級），請惠予（變更為新機密等級或解密）。

正本：０００

副本：０００

（條戳）